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9: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9日